

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仔细阅读了有关资料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吴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吴俊女士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上述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吴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王林、徐莉萍、赵文挺

2023年5月11日